

# 向下一个十年前进时的几点希望

本刊编辑部

中国社会学经过第一个十年的恢复和重建，成绩是显著的。当初费孝通教授提出的建立“五臟”，即学会、研究所、社会学系、图书馆、刊物和出版社等机构和阵地的任务，今天基本上都已实现，并且取得了一些初步的调查研究成果，培养出来了一批人才，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引起了社会各方面越来越大的重视。

作为这“五臟”之一的社会学专业刊物《社会学研究》是在这头十年的中期1986年创刊的，现已整整出版五年。我们的刊物是植根于中国社会和社会学的土壤之中，在国内外社会学界同仁的支持下成长的。我们刊物的质量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时代的脉搏和中国社会学的发展状况。在迈入下一个十年之际，总结过去，为把中国社会学和我们的刊物的质量在既有的基础上再提高一步，我们特提出三点，与本刊作者和读者共同努力。

一、“一要生存，二要发展”。这是我们在去年新春的评论中提出的。中国社会学作为独立学科曾有过中断26年的历史。前年的风波后，又有种种关于社会学存废的猜测流传，这种担忧事出有因，但终非事实。不消除这种惶惑的心态，显然对我们的学科发展是不利的。中国的社会改革和发展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我们对中国现代化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曲折性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但中国社会的发展终将如长江黄河一般，突破一切艰难险阻奔腾向前，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终将胜利！中国的社会现代化需要社会学，这就是中国社会学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理由和基础。中国社会学只能而且必须与中国的社会改革和发展共存共荣。既然中国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无可置疑的，那么中国社会学的生存和发展也便是无可置疑的，只有确立这样的信心，才能有为中国社会学的发展百折不回的奋斗精神。

二、既要科学化，也要学科化。本刊创刊后，读者最初的反映是：像个社会学学术刊物了，但有些文章社会学味道还不足。当时我们自己也说过“草鞋没样，边打边像”。期望随着全国社会学的队伍和相应的调查研究工作逐步走向深入、学科水平逐步提高，使我们的刊物也相应同步前进。事实的发展也正是这样，这是令人欣慰的。但是以科学化和学科化的高标准要求看，仍然大有待于提高。社会学其所以作为一门社会科学，首先就应是一门科学，因此首先必须强调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同时，作为社会学，虽然其有综合性、跨学科性等特点，但必须是一门不同于其他社会科学的一门专门学问，有其独特的学科属性。在这方面，有些文章仍感社会学味道不足。我们希望进入下一个十年，中国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形象能更加分明，而这一点应体现在每一篇文章之中。

三、内容要更真实，技术上也要有所要求。中国新生的社会学立足于生动的社会调查研究的实际和丰富的史料积累。在我们已发的文章中绝大多数是言之有物的，空洞的八股调不多，这是很难得的。当然，就文章的内容而言，分析的深刻性还大有待于提高。在学风上、技术上不够严谨，须待改进提高的方面还很多，一位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我国留学生给本刊编者来信说：“在这里写一篇文章很不容易，首先要查阅大量的文献，要知道别人做了些

什么,是怎么做的,有哪些具体观点和结论。自己写文章时必须首先说明这些。这样做,就使前人的成果得到了肯定,也使科学成为一种真正的积累过程。”我们的一些文章正欠缺这种态度。我们曾多次邀请作者来稿,要附参考文献目录(当然也不要太多,但应有主要参考目录)。引文要注清出处,有些文章的作者这样做了,有些作者还不习惯。我们在今后的编辑工作中将严格要求,希望作者合作。同时,我们还准备从今年第二期起,按国际学术刊物规定,每篇文章前加几百字的提要,以便查阅和进入国际社会学信息检索网络,也希望作者们合作,在投稿时附上300字左右的提要和自己的出生日期、工作(学习)单位和身份(职称或职务)

我们希望通过作者、读者和编者的共同努力,使中国社会学和我们的刊物在下一个十年迈上一个新台阶。

## “中国农民与农村改革”理论研讨会 在郑州召开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和河南省密县人民政府于1990年11月2日至11月6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密县,联合召开了首届“中国农民与农村改革”理论研讨会。到会者有长期从事农村问题理论研究者、农村政策研究工作者及第一线的农村管理干部,约计60多人,提交论文约30篇。围绕研讨会的主要议题,与会代表主要探讨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农村社会分层结构的操作指标;二是当前农村社会分化中的社会分层结构;三是农村社会结构演变趋势及其对策。在有关探讨中,与会代表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展开了不同认识的热烈讨论。关于农村社会分层结构的操作指标,许多同志指出中国社会结构演变有其特殊性,不能照搬西方社会分层指标,但可以考虑以“职业”为基础,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村社会分层指标体系,于此,有研究者提出了自己的分层指标。关于当前农村社会分化中的社会分层结构,大部分同志同意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陆学艺同志关于当前农村存在的8个阶层,即农业劳动者阶层、农民工、雇工阶层、农民知识分子阶层、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乡镇企业管理者阶层、农村管理者阶层(参见《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三期)。也有的同志提出了不同认识,并特别强调了农村乡与村这两级基层干部在体制上的差别及实际利益上的明显差距,认为乡级管理者属于国家编制,领国家工资,其利益实现过程具有相应的国家保障,而村级管理者则不然,他们的切身利益在很大程度上与农业劳动者的利益实现方式相同,并未纳入国家保障系统。关于农村社会结构演变趋势及其对策,有人认为将继续向着阶层化方向演变,而有人认为存在社会分化,但尚难得出阶层化的演变认识;陆学艺同志提出了农村改革发展在走了“承包制”一步后,第二步应该是发展乡镇企业,第三步才是发展小城镇的思想。

(张宛丽)